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和谐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18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4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4,345,697.0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收益。
投资策略	国家的政策导向将推动特定行业的增长，改善其经济效益；这些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受益更为明显，投资于这些企业将能取得较好的回报。因此，本基金将采取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策略，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重点投资受益于“构建和谐社会”政策相关行业的股票和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30%–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15%–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宇翔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95588

传真	(010) 58163027	(010) 66105798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5,812,428.51	160,235,959.09	-53,304,795.97
本期利润	179,381,241.25	243,628,731.38	64,736,294.3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968	0.2586	0.051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9.31%	22.68%	5.1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7.73%	23.74%	7.4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69,281,976.87	107,262,533.30	1,876,613.1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060	0.1754	0.001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65,813,880.80	765,327,100.14	1,098,835,914.9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23	1.251	1.01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85.44%	34.64%	8.8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09%	1.36%	24.33%	0.91%	-6.24%	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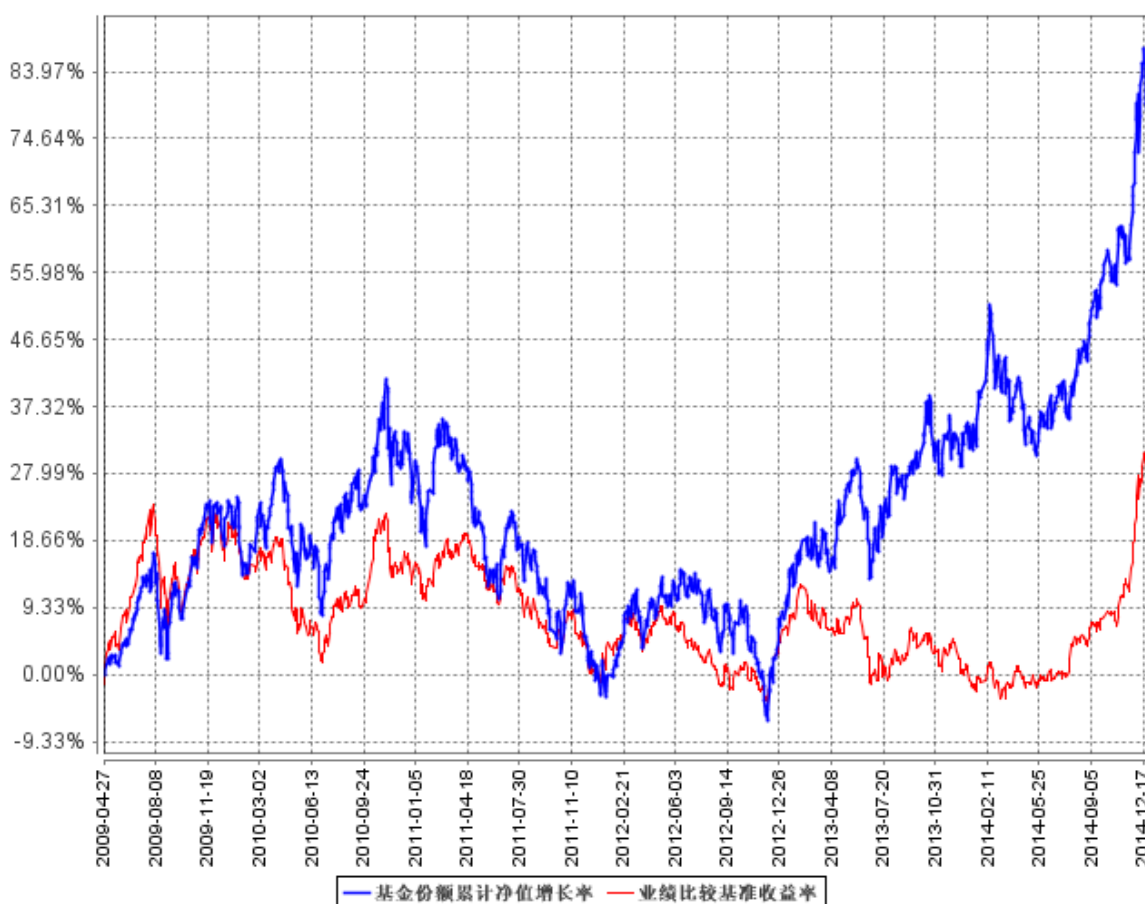
过去六个月	33.67%	1.11%	34.16%	0.73%	-0.49%	0.38%
过去一年	37.73%	1.10%	32.51%	0.67%	5.22%	0.43%
过去三年	83.10%	1.12%	33.66%	0.72%	49.44%	0.40%
过去五年	49.31%	1.16%	11.04%	0.75%	38.27%	0.4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5.44%	1.15%	34.44%	0.80%	51.00%	0.35%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5%。

由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30%-80%，在实际投资运作中，其中间值 55%为本基金在均衡市场情况下的股票投资比例，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再根据不同市场情况下各项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对该比例进行动态调整，故本基金采取 55%作为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中衡量股票投资部分业绩表现的权重，相应将 45%作为衡量债券投资部分业绩表现的权重，这一比例设置足以清晰反映出本基金组合注重均衡资产配置的特性。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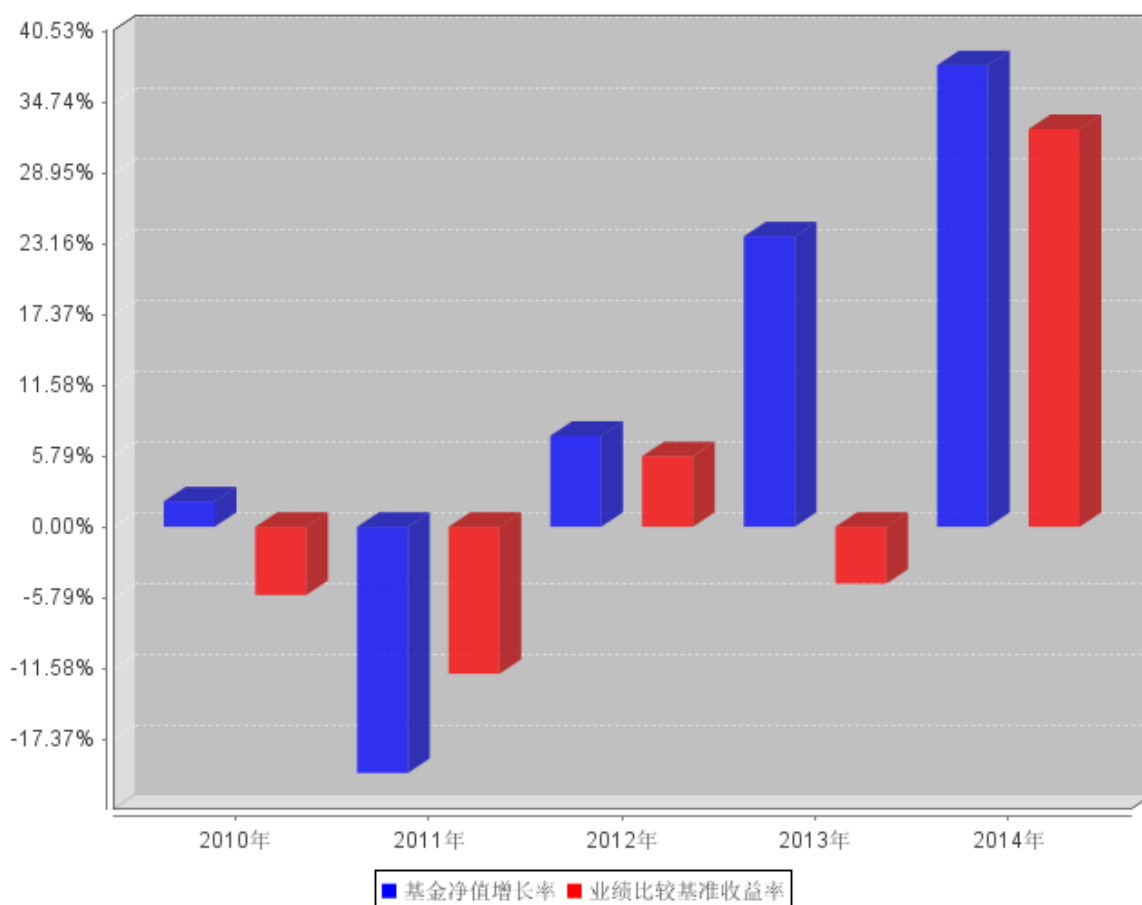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一条：基金的投资（二）投资范围规定的各种比例，股票等权益类

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30%-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15%-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于 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均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 44 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 30/7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8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及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晶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 年 2 月 25 日	-	8.5 年	硕士学位。2006 年 6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哈默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4 年 6 月 23 日	-	7 年	学士学位。2007 年 7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交易员、债券交易员等职位，具有从业资格。国

	理				籍：中国。
李倩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3 年 7 月 23 日	2014 年 7 月 4 日	6 年	硕士学位。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股票交易员、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位。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 2011 年 8 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掺杂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 03.2 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 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两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分析过程及分析结果如下：

报告期内，纳入分析范围的投资组合共有 104 个。本基金管理人首先对上述投资组合进行两两任意组合，共产生 5356 对组合，然后统计任意一对投资组合在同一时间窗内同向交易过同一股票的情况，并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

当时间窗为 1 日时，共有 1099 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 178 对投资组合未通过 T 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 51 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 55%，其中有 25 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用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 25 对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 26 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当时间窗为 3 日时，共有 1581 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 315 对投资组合未通过 T 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 99 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 55%，其中有 69 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或相邻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用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 69 对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 30 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当时间窗为 5 日时，共有 1989 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 433 对投资组合未通过 T 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 153 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 55%，其中有 116 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或相邻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用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 116 对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 37 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13 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在无风险利率下行的大背景下，A 股市场迎来了一轮数年以来涨幅较为可观的牛市。

无论是上半年以并购重组为主线的小股票行情，还是下半年以估值修复为主线的大盘蓝筹股行情，都让各类风格的投资者收益颇丰。

本基金自 2012 年底以来就明确以新兴行业和消费作为核心配置的主要方向，在 2014 年的操作中也依然延续了以上思路。上半年，以军工和新能源为主的配置较好的分享了成长股的行情；进入下半年，较早的观察到了低估值蓝筹存在的估值修复行情，将持仓中估值较高的成长股向低估值的优质白马进行了转换，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小盘股下跌过程中对净值带来的伤害，并分享了本轮低估值蓝筹的上涨行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72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7.7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2.5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我们认为由充裕的流动性以及居民资产配置转移带来的上涨行情仍未结束，对市场依旧保持较为乐观的心态。但市场存在的几组矛盾也需要投资者保持警醒。首先，在经济增速下台阶的过程中，大部分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可能低于投资者的预期，甚至不排除出现信用风险等黑天鹅事件的可能性；其次，剔除金融和大石化，A 股市场的估值早已超越 2007 年的高点，如果没有强劲基本面的配合，单纯由流动性和情绪推动的股票上涨蕴含着较大的回调风险；第三，由于股票市场的繁荣，政府通过降息降准释放的流动性中，有相当一部分进入了股票市场，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未能得到有效降低，因此，过快上涨的股票市场是不符合监管层意图的。基于以上的判断，我们认为 2015 年市场可能呈现出较大震荡，虽然全年来看仍有许多的投资机会值得关注，但投资者必须十分审慎的分析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目前所处估值水平是否匹配，深入研究、小心求证，方能在今年的市场中赚取超额收益。

从配置的方向上看，我们看好以下三个方面的投资机会：第一类是在目前经济进入衰退后期的背景下，景气开始率先复苏的行业，例如部分化工的子行业等；第二类是受益于改革的行业与企业，例如军工、体育等等；第三则是代表未来经济增长新动力的新兴方向，例如互联网、工业 4.0 等等；第四类是在经济下行的尾部风险消除后估值仍然存在回归空间的行业，如银行、保险等等。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

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和基金运作情况，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9,183,945.88	75,550,937.04
结算备付金	1,311,105.84	732,180.47
存出保证金	341,908.09	437,550.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2,846,415.74	699,362,887.50
其中：股票投资	590,154,095.94	558,469,302.5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2,692,319.80	140,893,585.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227,194.38	—
应收利息	2,925,539.66	1,891,938.6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03,429.87	61,96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73,939,539.46	778,037,45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 576, 450. 12	5, 800, 030. 58
应付赎回款	2, 803, 340. 74	3, 652, 806. 28
应付管理人报酬	891, 047. 22	972, 150. 27
应付托管费	148, 507. 87	162, 025. 0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 079, 566. 63	599, 369. 75
应交税费	1, 386, 000. 00	1, 386, 000. 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40, 746. 08	137, 976. 56
负债合计	8, 125, 658. 66	12, 710, 358. 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44, 345, 697. 03	611, 563, 510. 54
未分配利润	321, 468, 183. 77	153, 763, 589. 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 813, 880. 80	765, 327, 100. 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3, 939, 539. 46	778, 037, 458. 63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723 元，基金份额总额

444,345,697.0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95, 411, 964. 16	269, 547, 943. 16
1. 利息收入	5, 011, 590. 20	7, 352, 785. 5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47, 219. 97	969, 257. 22
债券利息收入	4, 333, 893. 77	5, 908, 318. 8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0, 476. 46	475, 209. 45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6, 523, 311. 82	178, 244, 907. 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91, 254, 015. 23	169, 589, 284. 3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2, 013, 440. 70	553, 022. 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255,855.89	8,102,600.5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31,187.26	83,392,772.2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08,249.40	557,477.84
减：二、费用	16,030,722.91	25,919,211.78
1. 管理人报酬	9,183,979.69	16,134,752.94
2. 托管费	1,530,663.22	2,689,125.4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879,822.32	6,664,636.64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36,257.68	430,696.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381,241.25	243,628,731.3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381,241.25	243,628,731.3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1,563,510.54	153,763,589.60	765,327,100.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9,381,241.25	179,381,241.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	-167,217,813.51	-11,676,647.08	-178,894,460.59

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52,694,856.67	125,247,614.21	377,942,470.88
2. 基金赎回款	-419,912,670.18	-136,924,261.29	-556,836,931.4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4,345,697.03	321,468,183.77	765,813,880.8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86,737,603.96	12,098,310.96	1,098,835,914.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3,628,731.38	243,628,731.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75,174,093.42	-101,963,452.74	-577,137,546.1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00,997,329.70	43,099,050.26	444,096,379.96
2. 基金赎回款	-876,171,423.12	-145,062,503.00	-1,021,233,926.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1,563,510.54	153,763,589.60	765,327,100.1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杨清

龚飒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6 号文《关于核准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至 2009 年 4 月 22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规模为 2,672,979,485.7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30%-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15%-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times$ 4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可参见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

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1 关联方报酬

7.4.8.1.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183,979.69	16,134,752.9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46,398.93	1,980,935.14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1.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30,663.22	2,689,125.47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3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8.3.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3.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9,183,945.88	515,193.01	75,550,937.04	926,514.84

7.4.8.5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6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703	三安光电	2014 年 1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28 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21.80	14.22	452,064	6,569,996.80	6,428,350.08	-

注：三安光电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发布公告，向 2014 年 7 月 3 日收市后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权益登记日为 2014 年 7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后，非公开增发部分股票成本价格为人民币 14.53 元。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单价	复牌日 期	复牌 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 额	备注
300252	金信诺	2014 年 11 月 11 日	重大事项	44.54	2015 年 1 月 28 日	46.99	639,260	11,137,671.35	28,472,640.40	-
600584	长电科技	2014 年 11 月 3 日	重大资产 重组	10.50	2015 年 1 月 14 日	12.24	1,494,813	10,470,596.74	15,695,536.50	-
002531	天顺风能	2014 年 12 月 18 日	股权收购	15.28	2015 年 1 月 26 日	15.48	721,400	11,071,115.00	11,022,992.00	-
300248	新开普	2014 年 11 月 17 日	重大事项	31.74	2015 年 2 月 16 日	34.91	161,581	4,602,907.73	5,128,580.94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7.4.14.1 公允价值**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592,078,142.02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40,768,273.72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由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的金额为人民币 11,711,035.82 元，无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的金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未发生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情况。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90,154,095.94	76.25
	其中：股票	590,154,095.94	76.25
2	固定收益投资	142,692,319.80	18.44
	其中：债券	142,692,319.80	18.4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495,051.72	2.65
7	其他各项资产	20,598,072.00	2.66
8	合计	773,939,539.4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0,610,993.04	1.39
B	采矿业	14,982,556.47	1.96
C	制造业	320,543,489.11	41.8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886,561.33	2.34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6,944,619.10	4.8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876,256.59	1.68
J	金融业	70,947,048.00	9.26
K	房地产业	70,334,253.05	9.1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028,319.25	4.5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90,154,095.94	77.0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71	东方雨虹	1,187,271	39,583,615.14	5.17
2	002202	金风科技	2,691,600	38,032,308.00	4.97
3	601318	中国平安	505,980	37,801,765.80	4.94
4	000069	华侨城 A	4,152,669	34,259,519.25	4.47
5	300005	探路者	1,590,578	29,521,127.68	3.85
6	000024	招商地产	1,116,500	29,464,435.00	3.85
7	300252	金信诺	639,260	28,472,640.40	3.72
8	000625	长安汽车	1,672,142	27,473,293.06	3.59
9	000831	五矿稀土	650,700	19,514,493.00	2.55
10	600340	华夏幸福	395,316	17,235,777.60	2.2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40	华夏幸福	60,583,005.50	7.92
2	601318	中国平安	36,414,461.22	4.76
3	601166	兴业银行	36,239,285.02	4.74
4	000069	华侨城 A	30,856,302.90	4.03
5	300005	探路者	27,024,015.08	3.53
6	002531	天顺风能	25,844,432.69	3.38
7	000024	招商地产	25,062,832.96	3.27
8	600372	中航电子	24,471,941.40	3.20
9	600050	中国联通	24,205,074.80	3.16
10	601009	南京银行	23,970,393.41	3.13
11	600276	恒瑞医药	23,863,520.76	3.12
12	000625	长安汽车	23,069,866.31	3.01
13	000831	五矿稀土	22,710,126.08	2.97
14	000002	万科 A	22,641,419.83	2.96
15	002366	丹甫股份	21,055,910.85	2.75
16	002043	兔宝宝	20,817,224.45	2.72
17	002202	金风科技	19,416,894.18	2.54
18	002019	亿帆鑫富	17,957,209.84	2.35
19	002271	东方雨虹	17,920,758.09	2.34
20	600016	民生银行	17,823,528.03	2.33
21	601600	中国铝业	17,061,480.00	2.23
22	601872	招商轮船	16,964,123.66	2.22
23	600584	长电科技	15,744,066.78	2.06
24	002477	雏鹰农牧	15,615,008.32	2.04
25	600158	中体产业	15,394,221.36	2.01
26	600392	盛和资源	15,393,250.00	2.01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	------	------	----------	-----------

				比例（%）
1	600340	华夏幸福	57,092,485.72	7.46
2	002477	雏鹰农牧	42,077,137.05	5.50
3	300263	隆华节能	41,628,697.75	5.44
4	300146	汤臣倍健	36,351,696.61	4.75
5	601166	兴业银行	35,592,870.35	4.65
6	002043	兔宝宝	28,936,315.61	3.78
7	600060	海信电器	28,048,570.00	3.66
8	600525	长园集团	27,538,212.51	3.60
9	002437	誉衡药业	26,797,579.92	3.50
10	600372	中航电子	26,745,721.01	3.49
11	002271	东方雨虹	25,925,167.91	3.39
12	002501	利源精制	25,234,243.43	3.30
13	601009	南京银行	23,414,601.31	3.06
14	000921	海信科龙	23,326,062.24	3.05
15	600276	恒瑞医药	22,853,043.68	2.99
16	300090	盛运股份	22,334,340.18	2.92
17	300045	华力创通	22,048,698.63	2.88
18	000002	万科A	21,676,741.00	2.83
19	600418	江淮汽车	20,706,785.43	2.71
20	600016	民生银行	20,083,584.25	2.62
21	002604	龙力生物	20,055,861.24	2.62
22	000848	承德露露	19,694,035.66	2.57
23	002531	天顺风能	19,642,551.69	2.57
24	000816	江淮动力	19,311,163.80	2.52
25	600050	中国联通	18,093,735.42	2.36
26	601872	招商轮船	18,078,361.31	2.36
27	600392	盛和资源	15,900,389.88	2.08
28	300322	硕贝德	15,714,709.81	2.05
29	600066	宇通客车	15,641,499.48	2.04
30	000768	中航飞机	15,555,397.38	2.03
31	601818	光大银行	15,420,947.36	2.01
32	601555	东吴证券	15,334,385.56	2.00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506,405,976.77
--------------	------------------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646,077,576.89
--------------	------------------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2,811,029.50	2.9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4,020,173.80	9.6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4,020,173.80	9.6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45,861,116.50	5.99
8	其他	-	-
9	合计	142,692,319.80	18.6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18	14 国开 18	300,000	30,021,000.00	3.92
2	140430	14 农发 30	250,000	25,042,500.00	3.27
3	113001	中行转债	156,110	24,445,264.90	3.19
4	010107	21 国债(7)	220,290	22,811,029.50	2.98
5	110015	石化转债	158,730	21,415,851.60	2.8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投资于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41,908.0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227,194.3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925,539.66
5	应收申购款	1,103,429.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598,072.0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24,445,264.90	3.19
2	110015	石化转债	21,415,851.60	2.80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252	金信诺	28,472,640.40	3.72	重大事项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9,105	48,802.38	163,733,413.12	36.85%	280,612,283.91	63.1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62,035.79	0.0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 年 4 月 27 日）基金份额总额	2,672,979,485.7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11,563,510.5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52,694,856.6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19,912,670.1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4,345,697.03

注：本期申购中包含转入份额，本期赎回中包含转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工作需要，周月秋同志不再担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在新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李勇同志完成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备案手续前，由副总经理王立波同志代为行使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部分业务授权职责。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变更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9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为本基金连续提供了 6 年的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	--------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557,402,838.19	17.72%	507,459.14	17.72%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456,056,772.22	14.50%	415,195.09	14.50%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442,213,256.42	14.06%	402,590.11	14.06%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94,947,479.62	9.38%	268,519.77	9.38%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43,126,386.39	7.73%	221,341.91	7.73%	-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167,318,343.59	5.32%	152,325.51	5.32%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50,912,110.03	4.80%	137,390.58	4.80%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49,538,650.24	4.75%	136,139.07	4.75%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130,169,950.45	4.14%	118,506.06	4.14%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125,607,906.06	3.99%	114,353.00	3.99%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	114,753,845.95	3.65%	104,471.63	3.65%	-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104,638,414.96	3.33%	95,262.04	3.33%	-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70,194,774.27	2.23%	63,904.60	2.23%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60,368,693.08	1.92%	54,958.98	1.92%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7,649,561.32	1.20%	34,276.23	1.20%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4,371,556.40	0.77%	22,187.63	0.77%	-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1	16,443,821.51	0.52%	14,970.37	0.52%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比例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757,216.00	14.28%	99,100,000.00	45.23%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61,343.90	2.50%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3,555,622.60	41.89%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205,989.50	19.77%	-	-	-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911,868.30	1.51%	-	-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50,000,000.00	22.82%	-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43,056,304.30	11.03%	70,000,000.00	31.95%	-	-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184,404.14	9.01%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8 日